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

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。要深入贯彻落实“双一统”中央部署“双减”各项要求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立德树人、五育并举，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要深入贯彻落实《义务教育课程方案（2022 年版）》，全面落实《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课程标准》，全面落实“五育并举”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全面实施新课程改革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减负提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- 2.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减负提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- 3.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减负提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

（教育部网站截图）

2022 年 10 月 10 日

2022 年 10 月 10 日

2022 年 10 月 10 日

2022 年 10 月 10 日